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502號

聲 請 人 陳永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怡騰生技有限公司、毛彥仁間就返還本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然未據繳納調解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2,915元，應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湘翎